

汤阴县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汤阴县 515 国道（原 219 省道）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林业技术规程，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 515 国道（原 219 省道）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后期养护项目。

二、养护范围

涉及 515 国道（原 219 省道）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及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林地以及配套设施。包括以下范围：

1、515 国道（原 219 省道）安阳县界-晋豫鲁铁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树木、林地及配套设施（乡镇个人树木及设施除外）。涉

及菜园和瓦岗 2 个镇，面积约 1300 亩。

2、汤屯路(高铁-屯庄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树木、林地及配套设施(乡镇个人树木及设施除外)。涉及白营、伏道、瓦岗和五陵 4 个镇，面积约 900 亩。

三、养护期限

养护合同期限 1 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最终养护期限以实际进场养护开始之日算起 1 年时间。

四、合同价款

一年全部养护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五、承包方式

1.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
2. 养护期间所需苗木、农药等购置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自付。
3.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乙方养护 1 年到期后，经乙方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甲方依据养护验收报告进行抽查核准后支付乙方养护费用。

七、养护质量标准

(一) 515 国道(原 219 省道)和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1、浇水：旱时及时浇水不少于2次，保持树木正常生长。

2、修枝：每年对汤屯路路肩绿篱修剪2次（春季和秋季各一次）。对其他树木进行1次修枝，主要为花灌木，并适当修剪白蜡、丝绵木、柳树、油松等萌蘖和病虫枝，保持花灌木和乔木基本整齐。

3、除草：每年对有草林地5月、10月共除草2次，并负责清理掩埋。其中：路肩隔离带和节点草坪基本无杂草，边沟外侧绿化带内杂草高度不超过80公分，不上树，不引起火灾，不影响景观效果。

4、林地管护：每条道路至少配备2名管护人员，全年做好林地防火、防盗及毁林等工作。

5、及时扶直、清理死树、垃圾、补植补造：对项目区倾斜树及时扶直，死树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确保成活率95%以上。

（二）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

1、浇水：旱时及时浇水，保持树木正常生长。

2、修枝：每年对树木进行1次修枝，主要为白蜡、巨紫荆、金叶榆、国槐等，保持乔木基本整齐。

3、除草：每年对有草林地5月、10月共除草2次，并负责清理掩埋，其中：雪松林下鸢尾地内和节点草坪基本无杂草，其它树下杂草不超过80公分，确保杂草不上树，不引起火灾，



不影响景观效果。

4、林地管护：至少配备1名管护人员，全年做好林地防火、防盗、病虫害监测等工作。

5、及时扶直、清理死树、垃圾、补植补造：对项目区倾斜树及时扶直，死树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甲方要求品种规格苗木进行补植，确保成活率95%以上。

八、养护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编制绿化养护计划，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措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养护工作出勤记录（包括出勤时间、养护内容、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和下月工作计划。

2.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具备修剪、养护、处理、技术、管理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名单。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修剪、养护、管理、技术等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

4.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交通运输工具、洒水车和绿篱机、割草机等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上述机械设

备、养护工具及其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九、其他条款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和上级领导组织的一些阶段性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督导。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导致绿化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 3% 承担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区域时，相应减少承包面积与合同价，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由此造成信访问题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养护费用用于补偿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

减养护款。

7. 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及树木被盗、损坏、树木翻倒或操作不当等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十、考核验收

在合同养护期内,甲方每季度对养护项目进行考核并作为最后验收主要依据。养护期满,由乙方提交按照本项目养护方案编制的每月养护工作记录、现场图片等有关资料结合实际管养效果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最终养护验收报告,且第三方养护验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养护验收报告以不超过合同价支付乙方养护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2026 年 9 月 29 日